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00—14:3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和发言。

4、股东在会议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

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7、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30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6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H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刚

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1) 宣读《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4、股东发言
- 5、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6、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 7、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8、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9、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见证意见
- 10、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11、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宏、黄寅生先生任期将于 2026 年 10 月任职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张志宏、黄寅生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张志宏、黄寅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志宏、黄寅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魏晓雁女士、游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共有两个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

1.01 《选举魏晓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魏晓雁女士简历如下：

魏晓雁女士，1971 年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至今历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审计系主任。研究领域涉及审计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在《经济研究》、《会计研究》、《审计研究》、JCP、AMNS 等国内外高质量期刊发表十多篇学术论文。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魏晓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晓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2 《选举游海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游海龙先生简历如下：

游海龙先生，1979 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毕业，获得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学位。2007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西电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导师，西安市系统芯片与微系统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西安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深圳市美矽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亿方数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游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游海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已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